

# 108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 -法規篇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政風室主任  
江靜慈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民國82年7月日公布施行

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第 6、14 條條文並於同年8月1日施行

# 大綱

- 壹、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簡介
  - 受理申報機關(構)
  - 申報人範圍
  - 申報種類、期間、項目
- 貳、申報競合處理
- 參、常見問題
- 肆、錯誤態樣
- 伍、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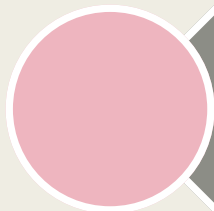
# 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



監察院

第4條第1款規定之人員



政風單位

向監察院申報以外之人員  
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政風處



各級選舉委員會

各類公職候選人

# 實例演練

★請問以下人員須向哪個機關申報？

- 1.新竹市政府環保局局長(簡任11)→ 環保局政風室
- 2.新竹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長 → 警察局政風室
- 3.國立清華大學主計室主任(學校未設政風)→ 教育部政風處
- 4.新竹市政府工務處處長(未設政風)→ 新竹市政府政風處

# 申報類別及期限



- 申報基準日：申報義務人填寫申報表時之財產資料查詢基準日
- 交件日：上傳申報資料之日。

申報基準日≠交件日

# 實例演練

請問以下誰需要辦理申報？何種類型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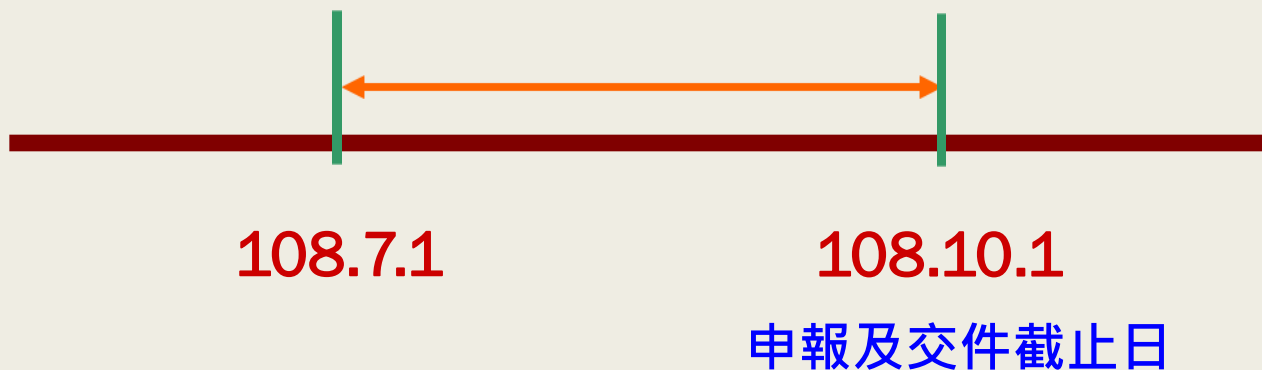
- 1.新竹市政府文化局秘書室科員甄美麗自108年7月1日起至10月18日代理主任→ 代理申報
- 2.新竹市立西門國小會計主任兼任東區區公所會計主任  
但未達三個月→ 無須辦理兼任申報，年底辦理定期申報即可
- 3.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專員108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  
代理政風處科長→ 無須申報

# 舉個例子

就(到)職申報

Q:新竹市文化局秘書室主任於108年7月1日到職，請問該如何申報財產？

申報期間3個月  
自行擇日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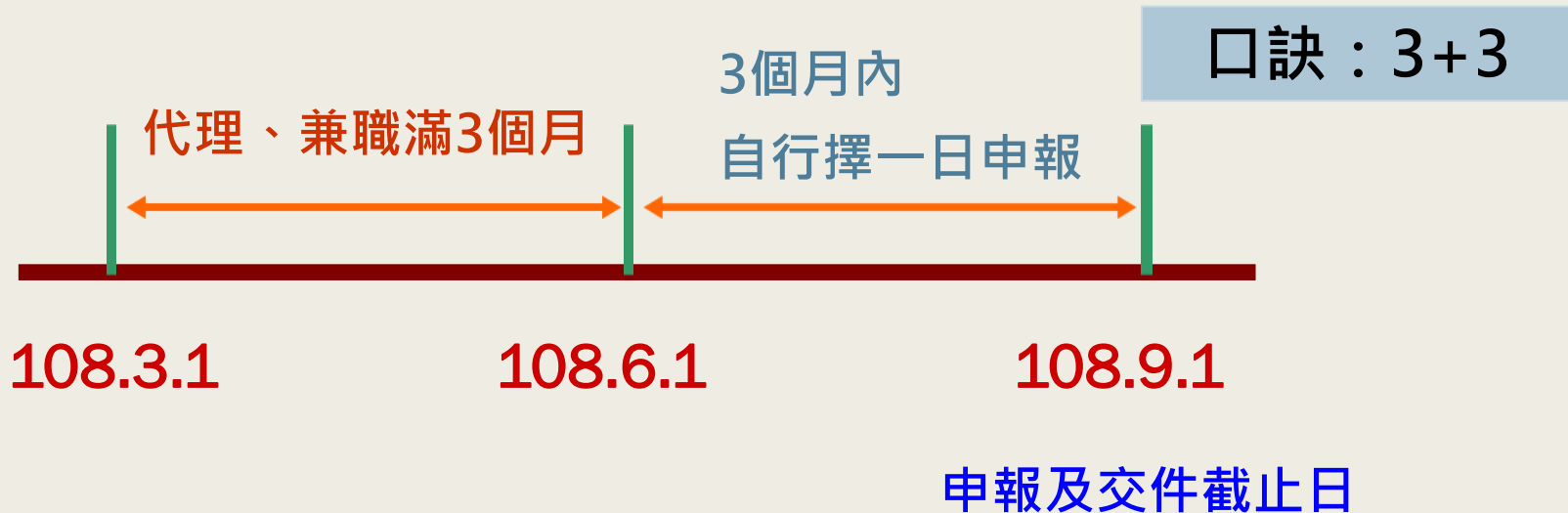




# 舉個例子

代理、兼職(任)申報

Q:新竹市政府主計處科員自108年3月1日代理  
新竹國小會計主任，請問該如何申報財產？



# 舉個例子

卸(離)職、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Q:新竹市立香山國中校長自108年8月1日退休，請問該如何申報財產？



# 申報項目一 寫在前面...

- 應申報之財產，以申報表所填「申報基準日」之財產狀況為準，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達到申報標準者，均應申報。
- 申報義務人申報自己、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以申報基準日來判斷是否未滿20歲）達申報標準之財產。
- 夫妻均為應申報人員時，仍應於申報表中申報配偶之財產。

# 申報項目

## ■ 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所持有之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土地、建物	全部 (逐筆申報)	登記時間 + 登記原因 ( + 5年內取得價額 )

不動產：

1. 包含土地、房屋、附屬建物(陽台、雨遮)、違建及停車位等。
2. 若一宗土地有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須填載。
3. 注意有無繼承、受贈不動產、土地重劃、土地分割、地籍重測之情形。
4. 申報不動產登記(取得)之時間、原因及申報基準日5年內取得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5. 若交易價額無法明確區分房屋及土地部分，請於取得價額欄位上均填載房地交易之「**總價額**」，並於備註欄上註明。

# 申報項目

## ■ 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所持有之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船舶	全部 (逐筆申報)	登記時間 + 登記原因  ( + 5年內取得價額 )
汽車 ( 含 <b>250cc</b> ↑機車 )		
航空器		

1. 船舶(指動力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及帆船等)、航空器(飛機及滑翔機)。
2. 汽車含**250c.c.以上**大型重型機車。
3. 汽車所有人之認定，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若他人借用本人名義購買車輛(即**借名登記**)**仍需申報**。
4. 5年內繼承之汽車，如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市價為準。
5. 與他人共同投資購買船舶或航空器，無論價值多寡，均應申報，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船舶或航空器係與他人共有。

# 申報項目

## ■ 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所持有之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現金 (新臺幣、外幣或旅行支票)	分別每人、每項累計達 (含)100萬元時，即應 逐筆申報	申報日當日 實際餘額
存款(新臺幣、外幣)	分別每人、每項累計達 (含)100萬元時，即應 逐筆申報	

- 1.包括存放於銀行、郵局、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之支存、活存、定存、優存、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不論新台幣或外幣存款均屬之。
- 2.外幣需折合新台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3.他人長期借用存摺存款，因權利外觀為申報義務人所有，仍應申報。

# 申報項目

## ■ 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所持有之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等）	每人累計(各類型產品相加)達(含)100萬元時，即應逐筆申報	申報日當日實際餘額

- 1.有價證券：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
- 2.股票(含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
- 3.股票之票面價額以每股10元計算(注意：股票融資也應同時申報於債務欄位)。
- 4.基金：以申報基準日之「單位數×單位淨值」計算。
- 5.債券之價額認定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 6.其他有價證券：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 實例演練

不同人財產 → 分別計算

個人財產 → 累加計算

Q：以「有價證券」類財產為例，申報人甲名下有「寶來一債券」計1張10萬元、「保德信科技島基金」計1萬單位共25萬元、「國泰R1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計1萬單位共11萬元；甲妻子乙名下有「嘉裕股票」計15萬股共150萬元；甲之16歲女兒丙名下有「福雷電存託憑證」計1萬單位(每單位10元)共10萬元、「群益B2認購權證」計10萬單位(每單位0.3元)共3萬元。請問甲應如何申報有價證券類財產？

提示：有價證券類之申報標準：合計達100萬元以上即應申報。

甲：合計為46萬元(10+25+11)...未達申報標準，免申報  
乙：合計150萬元.....已達申報標準，須申報  
丙：合計為13萬元(10+3).....未達申報標準，免申報

A：甲僅須申報配偶乙之有價證券財產即可。



# 申報項目

## ■ 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所持有之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珠寶、古董、結構型商品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每件(項)20萬以上	結構型商品(包含連動債)應予申報，以原始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 1.其他有價值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智慧財產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2.靈骨塔(無土地持分或地上權者)價額達20萬元，即應申報。

**Q**：如何計算「黃金」是否達申報標準？

**A**：考量市場交易習慣，以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所有」之「全部黃金條塊」為「1項」計算其價值。  
(法務部95法政決0951114497函釋)

# 申報項目

## ■ 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所持有之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債權	每人、每項累計達(含) 100萬元時，即應逐筆申報	債權(務)人+取得(發生)時間+取得(發生)原因+申報日當日實際餘額
債務	每人、每項累計達(含) 100萬元時，即應逐筆申報	
事業投資	每人、每項累計達(含) 100萬元時，即應逐筆申報	投資人+投資事業名稱+申報日當日 實際投資金額+取得時間+取得原因

- 1.申報義務人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提供不動產為他人債務設定抵押權者，依民法規定尚非主債務人，不必列為債務申報。
- 2.房貸、車貸、信貸、股票融資、保單質借、現金卡或信用卡債、私人借貸等。
- 3.事業投資申報，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含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項目

## ■ 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所持有之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保險	凡屬「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且 <u>要保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u> ，不論已繳保費多寡，均應申報。	敘明保險契約名稱、保險公司、要保人

1. 人壽（死亡）保險、醫療險、意外險、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學生團體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不用申報**。
2. 年滿XXX歲仍生存，給「祝壽金」，**應申報**，不能僅就保險名稱判斷。

保險名稱	險種	要保人	被保人	應否申報於保險欄?	理由?
A保險	一般壽險 (僅身故後理賠)	本人	本人	×	非應申報險種
B保險	一般壽險 (期滿後每年給2萬祝壽金)	本人	母	✓	還利性質
C保險	一般壽險 (期滿後每年給2萬祝壽金)	母	本人	×	要保人非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D保險	意外/醫療險 (僅發生意外/疾病時理賠)	配偶	子	×	非應申報險種
E保險	還本意外/醫療險 (期滿後將未理賠之保費退還)	配偶	父	✓	還本性質
F保險	投資型保單 (每月保費固定投資海外基金)	子	子	✓	投資型保單
G保險	儲蓄型保單 (存6年後可以領回本金)	本人	子	✓	儲蓄型保單

# 申報項目

## 備註欄位

- 1、購買**預售屋**-已付款若干者，因房屋尚未過戶，故於備註欄中載明。
- 2、已繼承之不動產，但**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者。
- 3、**夫妻感情不睦**，配偶拒絕提供財產資料，應於「備註欄」內註明，如經**實質審查**時，須**提出具體說明**(例如離婚訴訟、家暴令等)。
- 4、他人借用本人名義購買車輛、存放之財產而未申報於對應之欄位。
- 5、境外財產情形。
- 6、合會本為債權、債務之結合，仍須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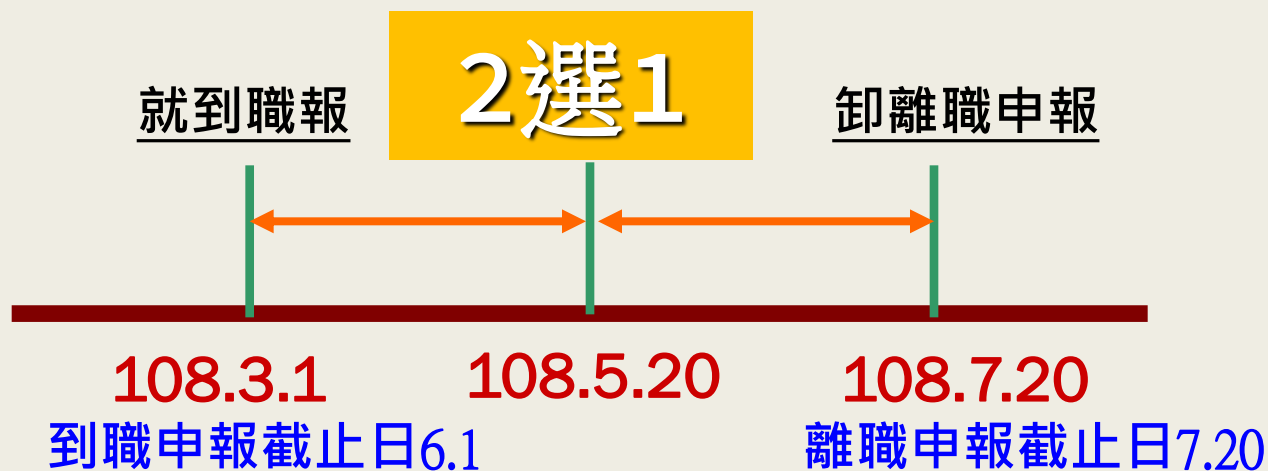
# 申報競合處理

衝突狀況	處理方式
申報年度 <u>已辦理</u> 就（到）職申報或者代理申報者，須再辦理定期申報？	<u>免</u> 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 <u>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u> 者	辦理 <u>就（到）職申報</u> ，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就（到）職申報、定期申報、代理（兼任）申報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	前開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 <u>擇一</u> 辦理

# 舉個例子

就(到)職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

新竹市工務局科長甲於108年3月1日到職，又於同年5月20日離職，請問該如何申報財產？



# 常見問題-1

Q：因身體健康因素無法申報財產？

A：如申報義務人因病住院等情事致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復職，事實上已無法執行職務，自屬有無法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而既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牟取不法利益可能，且係因正當理由無法如期申報，故無補行過往年度定期申報之必要，應於復職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即可。

[法務部廉政署103年1月21廉財字第10300303530號函]



# 常見問題-2

Q：申報人帶職帶薪出國研習或申請留職停薪，應如何申報？

A：申報人依法「帶職帶薪」出國研習、考察或因服兵役、育嬰假等法定事由而「留職停薪」，致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返國，係因正當理由無法依規定如期申報，應於返國敘職或復職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若卸離職者，為卸離職申報即可。

[法務部100年1月4日法政字第 0991113676 號函]

# 常見問題-3

Q:申報人父母以其名義開立之金融帳戶，由父母全權管理、使用，是類財產是否須申報？

A:為申報義務人名義所開立的，就權利外觀而言，仍屬公職人員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之財產，故需申報，且開設金融機構帳戶，須本人之身分證件及印鑑章始得為之，本人應知悉該帳戶。

# 常見問題-4

Q：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應如何處理？

A：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至法務部財產申報系統更正資料後重新上傳申報資料。

# 錯誤態樣

- 1、未遵期申報，例如以即將退休、政風單位(人員)未通知、出國、工作繁忙、至親死亡、結婚或生病等理由，至未能依期限申報。
- 2、預售屋：已付若干萬元者，縱房屋尚未過戶，仍應填寫於備註欄中。
- 3、未登記建物則應填具門牌號碼或填載稅籍號碼，並加註「未登記建物」。
- 4、委由他人報廢汽車，實僅辦理牌照註銷，汽車未依規定辦理報廢，仍應申報，並於備註欄內註明牌照註銷時點。
- 5、直接以金融資料 (存款、股票、有價證券、債權、債務)為整數或大概數申報。
- 6、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 錯誤態樣

- 7、誤以為雞蛋股、水餃股等價值低於票面價額或已下市(櫃)之股票無庸申報。
- 8、債務清償部分未扣除或逕以原始貸款金額填報。
- 9、漏未申報保單借款債務。
- 10、離婚後未取得子女監護權或未成年子女已結婚等，於申報時未於備註欄予以註明。
- 11、退休人員未檢視卸職當日是否有「月退休金暨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入帳即申報。
- 12、誤以為黃金存摺為存款項目。

# 漏報4千萬財產 二線三星警官挨罰380萬

2012-06-14 東森新聞、自由時報



台北市警察局時任戶口科兩線三星警官陳信安，被查出98年任交通大隊綜合組長期間申報財產，漏報將近4000萬元，法務部認定他故意隱匿財產情節重大，廉政署依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重罰380萬元並公告姓名；這也是該法從82年上路，創下19年來裁罰金額最高的紀錄！

# 法律責任

- 財產申報與納稅一樣為法定義務，不得主張不知法律規定而減免責任。
-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絡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本法第12條第6項)
- 裁罰時效為5年。(本法第15條)



# ENDING

休息一下~